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朱家弘

被 告 賴俊杉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恐嚇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92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5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

01 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
02 回。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朱家弘（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
04 賴俊杉恐嚇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5 偵字第9854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
06 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
07 9922號駁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
08 （本院卷第9至14頁）在卷可稽。而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
09 處分，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有其
10 提出之刑事申請自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本院卷第3
11 頁）附卷可憑，然綜觀該書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
12 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難認本件聲請符合
13 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
14 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5 三、至聲請人主張其因本案驚嚇過度致身心受創傷，請求依身心
16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5項提供法律協助、指派公設律
17 師等語。然刑事訴訟法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5節訴訟救
18 助（第107條至第115條）之規定，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9 第52條第5項係規定「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
20 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
21 制定實施計畫」，亦與聲請人請求為其指派律師一事無涉，
22 其此主張容有誤會，附旨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26 法 官 鄭仰博

27 法 官 吳佩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陳紀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